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2 〕 B48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城罗烈营糖烟酒商行（罗烈营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城罗烈营糖烟酒商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L49407381Q

住所（住址）：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采购者）： 罗烈营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陆河县城吉康街116号

2022年4月14日，我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到你商行进行抽检，抽取的“黑芝麻软糕”（生产者名称：梅州市华兴隆食品有限公司，生产日期：2022-03-05，规格：180克/包）经检验，该批次“黑芝麻软糕”的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不符合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（报告编号：AFSQC010380001C）。我局于2022年5月16日向你送达了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。

经查，你于2022年3月9日从陆河县城华硕糖饼店购进上述黑芝麻软糕20包，购进价格是5元/包。除了被抽检的13包，剩下的7包以6元/包的价格销售完毕。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，未接到有因消费者因食用上述食品产生身体健康损害的报告。你购进该批黑芝麻软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留存了供货方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》复印件、购货凭证和出厂检验合格报告。你经营的黑芝麻软糕货值金额合计120元，违法所得为42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行为较轻，你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，且你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免予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免予处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《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AFSQC010380001C）；2.现场检查笔录；3.对负责人罗烈营的询问调查笔录；4.陆河县城罗烈营糖烟酒商行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罗烈营身份证复印件；5.被抽检批次黑芝麻软糕的购进票据、供货方生产经营资质和出厂检验合格报告；6.召回通知、召回报告和整改报告。

我局已于2022年7月19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2年7月27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